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或"比选人")拟通过公开 比选方式择优选聘服务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比选人要求,围绕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提供2025-2027年度的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包含括咨询服务、科技查新、资料整理、会议安排、成果登记等 相关工作。服务内容不包括申报科技奖项等特殊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事项。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合法存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评价资质及技术咨询相关资质及能力(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 2.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 3. 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理。(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 4.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比选报名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按要求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scny.tfygcgfw.com/)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

四、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14:00,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 此规定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比选申 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统一进行密封),文件袋标注项目、机构名称,密封条加 盖单位鲜章。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到现场监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 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ctxc.invest.com.cn/)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scny.tfygcgfw.com/)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84370230

电子邮箱: limingyang@chinahongming.com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